

卫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卫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卫滨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及时依法公开和更新政务信息，现将主要情况公开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全年，我局发布信息被国家级媒体采用 5 条，省级媒体采用 23 条，市级媒体采用 38 条，区级媒体采用 29 条（其中通过卫滨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信息 3 条）。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号、订阅号发布机关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共 1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建设、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审查制度，三审三校后公开发布工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于国家、省、市、区级各类政府官网和媒体平台，以及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展开。

（五）监督保障

成立卫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为签发人，分管副职审核，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存在不足之处。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度全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方面，部分公示信息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未能定期定时公示公开部分事项，信息公开的内容、类目等均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信息公开质量仍有提高空间。

（二）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高度重视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定期自查自纠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和扩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完善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公开流程，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和规范性。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探索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

三是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最新政策文件，牢牢把握公开范围和公开要求，提高我局工作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

四是积极主动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各项相关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